

公告日期112年1月6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5815	詐欺	竹山分局	常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6614	詐欺	吉安分局	趙○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